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亿科技”、“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证天业”）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格式	内容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子公司临时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2、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子公司临时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福建南亿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南亿就其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安装工程业务中的挖槽、综合布线、搬运及部分安装等非主要工作存在使用临时用工的情况，福建南亿由于其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安装工程业务普遍具有项目实施时间不确定、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未与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安装工程业务的临时工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福建南亿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对于福建南亿临时用工不规范问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逐步采取规范措施，具体措施如下：一是针对大项目以及施工周期较短项目，公司采取与被用工者签订以工作量为内容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福清天和御园项目、内蒙古水岸小镇项目、湖北荆门世纪星城等项目，与临时用工性质的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二是针对小项目及整个项目周期较长非连续施工的项目，公司拟与当地的劳务公司合作，将公司集成安装业务中涉及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当地的劳务公司，或使用劳务公司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2017年1月，福建南亿与福建省启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务

外包服务协议》和《劳务派遣协议书》。福建省启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54000FJ2013000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2011012 号）。《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福建南亿将临时性（短期）用工的劳务项目外包给福建省启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协议书》就被派遣劳动者的录用与辞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协议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福建南亿就其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安装工程业务中的挖槽、综合布线、搬运及部分安装等非主要、辅助性的工作，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实施，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福建南亿同时承诺：将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同时将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规定比例，公司会积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福建南亿的劳务派遣行为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福建南亿临时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南亿已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公司临时用工不规范的问题。

2、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福建南亿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3、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

1) 南亿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4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如下：

项目	险种					合计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缴费人数（人）	44	63	63	63	63	-
缴费金额（元）	18,916.8	3,934.1	641.8	629.15	1,918.35	26,04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9 人。如上表所示，公司已为 6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9 名员工公司仅为其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但未缴纳养老保险。公司未为 19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原因系该 19 名员工自愿放弃，并出具书面承诺：“我在单位工作期间，单位拟主动为我上社会保险，但我由于个人原因事先提出，不要单位为我办理养老保险及缴费手续，我也未提交相关个人资料，现作如下承诺：在我与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我均不会就社保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单位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单位不利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79 名员工中尚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第一、1 名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

第二、1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尚处于实习期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拟在前述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福建南亿

根据福建南亿提供的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如下：

项目	险种					合计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缴费人数（人）	23	4	4	23	23	-
缴费金额（元）	16,445.00	1,457.84	62.48	1,277.97	632.50	19,875.79

根据福建南亿提供的《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南亿共有员工 29 名。福建南亿已为其中 2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为 4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余 19 名员工相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福建南亿未为其余 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第一、1 名员工年龄已超过缴纳社保规定的年龄，福建南亿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第二、4 名员工自愿放弃福建南亿为其缴纳社保；

第三、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福建南亿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对于福建南亿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临时用工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南亿科技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福建南亿因临时用工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导致福建南亿须承担相关赔偿及任何惩罚、临时用工劳动者在上班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等，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南亿科技及福建南亿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自愿放弃购买养老保险承诺书》、福建南亿提供的员工放弃社保《说明及承诺函》，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员工访谈了解，公司员工知悉其作为公司员工享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及公司负有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南亿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职工《自愿放弃购买养老保险承诺书》，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为 19 名员工购买养老保险、未为 16 名员工缴纳社保，具体

原因如下：

- a、19 名员工自愿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 b、1 名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
- c、1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尚处于实习期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拟在前述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福建南亿

根据福建南亿提供的《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南亿共有员工 29 名，福建南亿已为其中 2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为 4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余 19 名员工相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福建南亿未为其余 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 a、1 名员工年龄已超过缴纳社保规定的年龄，福建南亿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 b、4 名员工自愿放弃福建南亿为其缴纳社保；
- c、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员工花名册、放弃社保承诺函，并经向相关员工访谈了解，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合理、充分。

(4) 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贤敏访谈了解，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贤敏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2	陈贤振	董事	中国/无
3	林新平	董事、	中国/无

		副总经理	
4	陈秋航	董事	中国/无
5	杨宇翔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中国/无
6	安超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7	张守淋	监事	中国/无
8	林浩	监事	中国/无
9	董延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0	吕丽琼	财务负责人	中国/无
11	林文康	总经理助理	中国/无
12	王贵兵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3	陈增光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4	刘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5	周仁伯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6	欧明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7	易中霞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18	王石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4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除未给董事陈贤振、陈秋航、监事林浩缴纳社会保险外，已为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公司董事陈贤振、陈秋航、监事林浩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因此公司未给以上三人缴纳社会保险。此外，陈贤振、陈秋航、林浩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且公司已跟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鉴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给董事陈贤振、陈秋航、监事林浩缴纳社会保险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

2017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证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21 日，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福建南亿有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szhrss.gov.cn/>）、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www.fjrs.gov.c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福建南亿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或处罚。

（6）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对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福建南亿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或被员工要求补缴而产生纠纷的风险。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若南亿科技/福建南亿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被南亿科技/福建南亿职工主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南亿科技/福建南亿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持股比例无条件承担南亿股份/福建南亿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款项，保证南亿科技不因员工社会保险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承诺未来将积极推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以保障南亿科技/福建南亿职工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承诺按比例承担公司及福建南亿可能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产生的损失，并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及福建南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及福建南亿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福建南亿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7）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敏访谈了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及福建南亿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9 人，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如下：

项目	险种					合计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缴费人数（人）	44	63	63	63	63	-
缴费金额（元）	18,916.8	3,934.1	641.8	629.15	1,918.35	26,04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为 6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9 名员工公司仅为其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但未缴纳养老保险。公司未为 19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原因系该 19 名员工自愿放弃，并出具书面承诺：“我在单位工作期间，单位拟主动为我上社会保险，但我由于个人原因事先提出，不要单位为我办理养老保险及缴费手续，我也未提交相关个人资料，现作如下承诺：在我与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我均不会就社保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单位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单位不利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79 名员工中尚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第一、1 名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第二、1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尚处于实习期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拟在前述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若南亿科技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被南亿科技职工主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南亿科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不规范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无条件承担南亿科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款项，保证南亿

科技不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将积极推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保障南亿科技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子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子公司业务”之“3、福建南亿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6）福建南亿员工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如下：

项目	险种					合计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缴费人数（人）	23	4	4	23	23	-
缴费金额（元）	16,445.00	1,457.84	62.48	1,277.97	632.50	19,875.79

如上表所示，福建南亿已为其中 2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为 4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余 19 名员工相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福建南亿未为其余 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第一、1 名员工年龄已超过缴纳社保规定的年龄，福建南亿无法为其缴纳社保；第二、4 名员工自愿放弃福建南亿为其缴纳社保；第三、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报告期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

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收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一家子公司，即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陈贤敏及其妻子林丽钦持有的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福建南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敏控制的企业，公司收购福建南亿 100%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福建南亿主要从事智能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监控一卡通等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而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规划到新三板挂牌，必须满足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所以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南亿有限收购了福建南亿；第二，收购前，南亿有限与福建南亿有较多的产品销售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行为，南亿有限收购了福建南亿；第三，南亿有限收购福建南亿，可以很好的整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板块和资源配置，逐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使公司的业务板块更加完整，有利于充分高效的利用各项资源。

2、审议程序：

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价格 (万元)
福建南亿	陈贤敏、林丽钦分别持有的福建南亿 60%、40% 的股权	陈贤敏、林丽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超过 1 年的企业	101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南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陈贤敏及林丽钦合计持有的福建南亿 100%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27 日，福建南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贤敏将其持有的福建南亿 60.00%的股权以 6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南亿有限，同意股东林丽钦将其持有的福建南亿 40.00%的股权以 4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南亿有限。

同日，福建南亿公司股东陈贤敏、林丽钦分别与南亿有限签订《福建南亿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3、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出资额收购了福建南亿的全部股权。福建南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2016年9月30日福建南亿净资产为1,372.60万元，公司收购福建南亿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为依据确定为1,010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解决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同时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了南亿科技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重组后公司更能发挥协同效应以降低成本，增强在业内的竞争能力。

4、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南亿有限通过平安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号：0462100316608）分别向陈贤敏（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收款账号：6217007200048134269）和林丽钦（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收款账号：7217007200048134251）支付了606万、404万福建南亿股权收购价款。股权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017年3月20日，福建南亿取得福清市建筑安全检查站的《证明》，福建南亿自2015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8日，福清市地方税务局音西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福建南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地方各税的情形。

2017年3月13日，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融国税纳字证（2017）第0022号《纳税证明》，福建南亿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

暂未发现偷、逃、骗税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南亿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福清检预查[2017]394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建南亿从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3 月 21 日，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 年 3 月 17 日，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福建南亿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在福清辖区内能够遵守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收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经核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南亿负债总额为 575.90 万元，主要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向福建南亿提供的 42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南亿的资产负债率为 35.23%，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大额负债。

经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福建南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院网站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福建南亿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银行回单、对账单等材料，公司的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真实，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

福建南亿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敏及其妻子出

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本次公司收购福建南亿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出资额收购了福建南亿的全部股权。福建南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南亿净资产为 1,372.60 万元，公司收购福建南亿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为依据确定为 1,010 万元。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同一控制股权收购的收购价格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南亿股份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2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第十条规定：“对纳入《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技防产品生产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技防产品的管理，只适用上述制度的一种。”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2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第十三条规定：“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技防产品，必须经省厅技防办批准生产登记，并颁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未经批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纳入《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技防产品包括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与传输设备、汽车防盗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箱)、机械防盗锁、楼宇对讲(可视)系统、防盗安全门、防弹复合玻璃、视频监控与声音复核(监听)设备、射线探测设备、金属物品探测设备。

2016年3月1日，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的通知》：从即日起，对目前实行生产登记批准制度的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楼宇对讲系统和防弹复合玻璃4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停止受理生产登记申请和审批，对已核发、尚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登记批准书不再进行年审，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申请。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布线及安防系统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自动道闸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自动道闸的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监控一卡通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楼宇对讲系统”属于纳入《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技防产品，在2016年3月1日《关于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的通知》发布之前，需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登记、年审，2016年3月1日之后，公司不需就“楼宇对讲系统”的生产进行登记、年审。

经核查，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取得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批准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部门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深圳南亿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机	粤 0702142 号	2012.3.26-2016.3.26	广东省公安厅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资质齐备，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 福建南亿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015年7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已取得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换发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按简单换证原则分别换领原一体化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3年，原一体化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提前申请换证。”

根据福建南亿《营业执照》，福建南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可视对讲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可视对讲设备、智能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LED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根据福建南亿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向公司总经理陈贤敏进行访谈了解，福建南亿主要业务为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与安装。

经核查，福建南亿关于“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需按照《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关于“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安装”需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福建南亿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证书详细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与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闽)JZ 安许证字 (2014)SS000454	2014.11.11 - 2017.11.10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一体化换证 FJ-00518	2015.10.28 - 2018.10.2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5005580	2015.10.28 - 2018.10.2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福建南亿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资质齐备，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南亿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

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失信被执行人栏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栏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栏目、政府行政处罚栏目、失信人黑名单查询栏目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栏目、经营异常名录栏目、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名单栏目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察机关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地方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环保部、食药监督总局、质检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zscjg.gov.cn/>)、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zsafety.sz.gov.cn/>)、深圳市国税局官网(<http://www.szgs.gov.cn/>)、深圳市地税局官网(<http://www.szds.gov.cn/>)等官方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亿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清市国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福清市建筑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环保部、食药监督总局、质检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fjfd.gov.cn/>)、福建省国税局官网(<http://www.fj-n-tax.gov.cn/>)、福建省地税局官网(<http://www.fj-l-tax.gov.cn/>)、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fjjs.gov.cn/>)、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http://www.fjqz.gov.cn/>)、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fjsafety.gov.cn/>)等官方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环保部、食药监督总局、质检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公司工商档案,通过网络检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ahsgq.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lnee.com>）、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海南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nexchang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eec.cn>）、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cotc.cn>）、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吉林股权交易所（<http://www.jlote.com>）、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http://www.bbwtc.com>）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信息，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南亿科技整体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55658T的《营业执照》。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根据公司说明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中进行了修订，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劳务、购买车辆、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向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功能、外观设计、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且服务质量很好、价格公允，因此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选择公司为其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另一方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该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理由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公司安装集成业务的定价准则

通过询问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项目组核查确认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产品定制服务。即公司在向客户报价的时候，会根据客户市场定位高中低等需求提供不同价格层次、不同规格、不同

型号的产品及智能系统。公司在编制价格清单对外报价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第一，项目整体的综合收益情况。公司提供的是系统集成服务，除了提供单个产品外，还会提供安装集成服务，公司报价时会依据整个工程的实际利润对产品和施工的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单个产品的价格高低并不能实际反应公司的整体利润率。在保证项目整体综合收益的情况下，在对外报价的时候，公司可能会适当调节不同产品的价格，即某项目中的 A 产品价格可能会在原有价格上上调，而 B 产品价格可能会在原有价格上下调。同时会考虑到不同项目之间的相同产品的价格联动，例如，一款公司自产的 NY-Z468H/A 型摄像机，公司给清远市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凯景中央首座（二期）智能化工程的单价给 600 元，给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价为 690；又如，另一款 NY-Z435H 型摄像机，公司给凯景实业的单价为 580 元，健坤华翔城的单价为 680 元，在保证整体工程获得适当收益的前提下，调节个别产品的单价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第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基本利润率。公司不同批次、不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不同，在保持基本利润率的前提下价格会有所不同，但是整体价格波动不大。

第三，坐落地不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中，除主要的存货、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外，人工成本占比也很大。由于工程位于不同城市、不同地区，采购人工的成本也不一样，这也是公司在对外报价时考虑的一个主要因素，这也导致了不同城市地区的工程项目价格不尽相同。

第四，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还会考虑建设工期、施工难度、未来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定价。

综上，公司对外提供的是差异化的非标准化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定制服务，服务中单个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 公司与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背景

公司与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时间长久，双方合作良好。双方之间的业务发生在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

前，因 2016 年年底，陈秋航投资南亿科技，其父亲任职的企业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因此，从业务实质来说，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南亿科技遵循了一贯的定价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 该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占总收入比例较低，仅为 9.69%和 8.62%，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健坤华翔城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2,221.37	2448744.56	25.39%	2,626,509.00	1,680,158.72	35.87%

公司安装集成收入毛利率情况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元）	主营业务 成本（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元）	主营业务 成本（元）	毛利率 （%）
安装集成收入	28,109,763.76	20,344,112.44	27.63	22,604,664.76	15,243,501.76	32.56

通过上述对比，2015 年，健坤华翔城项目毛利率高于整个公司安装集成收入的毛利率，高 3.31 个百分点；2016 年健坤华翔城项目毛利率低于整个公司安装集成收入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进行健坤华翔城项目三期的前期项目，前期投入大，人工成本较高，造成前期确认收入的毛利率略低。整个来看，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也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一致。

目前公司健坤华翔城的项目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健坤华翔城项目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协议价	3,282,221.37	11.68%	8.62%	2,626,509.00	11.62%	9.69%

由上表可知，公司健坤华翔城项目，2015 年发生额为 262.65 万元、2016 年的发生额为 32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II、公司与关联方林丽钦之间的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林丽钦采购小型轿车。该车辆在本次关联采购前一直由公司使用，为了减少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市场价格收购该车辆，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通过网上查询，该车型的指导价为 17.19-27.13 万。在实际的交易中，买方和卖方会根据每辆车的保养情况、行驶里程、新旧程度等因素，以及买方购买需求强烈程度、卖方出售意愿，通过双方协商谈判，综合定价。而本车辆由关联方林丽钦购买后一直由公司使用，因此，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林丽钦采购车辆，价格为 20 万元，价格公允合理。

III、关联担保主要是关联方因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亿银行贷款，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交易价格，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IV、关联拆借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已在 2016 年年底全部收回。”

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A、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控股股东奥德森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其他投资企业。

B、实际控制人陈贤敏持股的深圳南亿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贤敏持股的深圳南亿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深圳南亿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LED 灯、太阳能 LED 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 LED 灯、太阳能 LED 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内容，与福建南亿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深国税宝注[2017]10002541 号《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发布《清算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C、公司股东、董事陈秋航持股或担任重要职位的公司

第一，中信昊园南方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秋航在中信昊园南方成都实业有限公司中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秋航母亲李林在该公司间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中信昊园南方成都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中信昊园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或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信昊园经营范围中“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南亿科技主营业务相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3 月 30 日，中信昊园南方成都府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或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中

信昊园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30日，中信昊园向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7年3月31日，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中信昊园此次申请经营范围变更出具《收到材料凭据》。中信昊园于2017年4月6日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营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第二，重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秋航在重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中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秋航母亲李林在该公司持股40%，并担任监事。融航投资成立于2013年04月08日，经营范围为：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融航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017年3月29日，融航投资出具《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明确融航投资经营范围中的“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主要指“从事的销售装饰石材、建筑装饰陶瓷、建筑玻璃、塑料装饰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木材、金属装饰材料等业务。”，与福建南亿、南亿科技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融航投资承诺：“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南亿科技及福建南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与上述两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亿科技及福建南亿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重庆森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秋航在森佳园林中持股24%，陈秋航母亲李林在该公司持股7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佳园林成立于2008年06月24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种子销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2017年3月28日，森佳园出具《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明确森佳园经营范围中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主要指当前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相关的石材、木材、建筑

玻璃、涂料等业务。与福建南亿、南亿科技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森佳园林承诺：“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南亿科技及福建南亿经营范围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与上述两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亿科技及福建南亿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秋航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环保节能产品及软件、电子电器元件及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通风制冷设备、暖通及空调；销售普通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领域。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环保节能产品及环保节能软件方面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未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南亿在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股东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股东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深圳南亿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关联方陈秋航持股或担任重要职位的中信昊园南方成都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变更经营范围，重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森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方式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解决措施有效。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A、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工商部门打印的基本情况页、股权页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B、通过查阅报告期初至今财务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其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为收款人的流水进行逐笔分析，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并核查了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还款情况；

C、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决议等资料，核查是否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

D、通过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并结合出具日至今对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核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2）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初以来的银行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资金划转证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决议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报告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 年度	陈贤敏	460,000.00	200,000.00
	林丽钦	14,051,446.75	15,560,693.98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16 年度	陈贤敏	960,000.00	7,848,984.93
	林丽钦	13,083,745.27	16,842,167.63
	陈秋航		195,000.00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4,876,075.00	3,000,075.00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应收项目如下：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货款	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95,000.00	822,312.00	41,115.60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往来款	陈贤敏			6,888,984.93	665,898.49
往来款	林丽钦			3,758,422.36	187,921.12
往来款	陈秋航			195,000.00	19,500.00

公司未就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向关联方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3) 结论意见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该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申请挂牌前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归还，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申请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中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

（七）、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

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向公司总经理访谈了解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业务客户主要为私营企业，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不属于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经核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签署的工程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主要包括可视对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综合管网及三网系统、物业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广播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前述采购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即不属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相关货物亦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鉴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合同的签订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另外，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总经理陈贤敏访谈了解，公司业务主要由公司与客户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公司业务合同系在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鉴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合同系在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合法、合规、有效。

(八)、关于外协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等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之“（二）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采购情况”及“五、母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及公司安防等产品的工艺特点，公司对外采购部分零部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标的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1	福建森视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控设备	1,741,102.56	6.48%
2	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阻、电容、集成器等	1,432,675.14	5.33%
3	重庆市海星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电子物料、集成电路、集成 IC	1,189,543.59	4.43%
4	福建华诚伟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化系统工程产品	970,873.79	3.61%
5	深圳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云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现场物料管理软件（V2.0）、客户信息数据管理系	884,632.47	3.29%

			统、模块系统采购		
总计				6,218,827.55	23.14%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标的	金额	占比
1	福州沽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设备器材	4,650,000.00	25.17%
2	福州创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设备器材	2,300,000.00	12.45%
3	福州市新鑫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设备器材	2,000,000.00	10.83%
4	深圳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云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现场物料管理软件(V2.0)、客户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模块系统采购	1,768,957.13	9.58%
5	福州鑫利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设备器材	1,400,000.00	7.58%
总计				12,118,957.13	65.61%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为核实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承诺等，核查了有关外协协议及财务记录，访谈了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通过市场化竞争建立的合作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要求和产品特点积极开拓合格外协厂商，实现多点采购，货比三家。公司综合考量市场价格、交货周期、成本、质量、服务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体系，一方面能够降低成本和保证货源，从而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能够从源头保证品质，从而有利于提高生产的有效性和产品的品质。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一致性。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详见问题“1、外协厂商的名称”之回复。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之“（二）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第一、公司会认真考察厂家的情况，依据相应标准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外协厂商需有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第二、确定厂商并签订合同明确产品质量，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协厂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器材如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外协厂商负责免费更换新机，二十四个月内免费维修，终生维护；第三、公司定期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第四、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第五、产品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采购程序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厂商只提供安防器材零部件等，市场上安防器材、电阻、电容、集成器等产品及设备供应充足，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较强。另，外协厂商从事的仅为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为核实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承诺

等，核查了有关外协协议及财务记录，访谈了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通过市场化竞争建立的合作关系。

外协厂商只提供安防器材零部件等，市场上安防器材、电阻、电容、集成器等产品及设备供应充足，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较强。另，外协厂商从事的仅为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综上，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九）、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之“2、应收账款”之“（8）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9）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和“（1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825,616.00	10,324,010.85

坏账准备	981,007.44	666,142.69
账面价值	11,844,608.56	9,657,868.16
营业收入	38,076,672.06	27,095,272.78
资产总额	28,002,163.71	38,454,246.51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8%	38.10%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2.30%	25.12%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2.40万元和1,282.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10%和33.68%,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12%和42.30%。以下结合公司的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方面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客户对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主要从事智能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监控一卡通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房地产和通讯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且具有连续性。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公司、通讯集成商等,在公司完成相应的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然而公司客户付款都需经过一系列的审批流程,因此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监控一卡通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该行业的业务特点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公司、通讯集成商等,此类单位资金来源于房地产商品销售收入等,资金来源会受到销售行情的影响,同时此类单位规模大,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控制流程较长,销售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 信用政策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信用比较好、合作时间比较长、业务量比较大的客户实行项目验收后180天内收款;对于零星客户货到验收后

收款。

4) 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主要为银行转账方式。

5) 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行业的智能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监控一卡通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受益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人员、技术和资金的不断投入，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服务客户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逐渐向不同地区拓展，2016 年新增甘肃、湖北、江苏、上海等区域；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福建、江西、陕西、四川等省区。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9.53 万元、3,807.67 万元，营业收入净增长额为 1,098.14 万元，增长比例达 40.53%。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50.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4.23%。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综上，从公司的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9)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	道尔智控 (832966) (%)	浦敏科技 (832966) (%)	安居宝 (300155)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15.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25.00	40.00	30.00	10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列数据显示,公司 1 年以内,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公司账龄 2-3 年客户较少,且长期合作,不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坏账计提比例为 15%。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6.56 万元。从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看,由于公司客户优质,截至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684.51 万元,回款比例达 53.37%,回收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1)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2)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验收单、项目验收确认书、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3)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4)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5)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6)实施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且金额较大的销售发票,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7)对大额收入实施抽样测试,检查每笔大额收入的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是否一致,收入是否真实;8)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9)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制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回函、客户签发的项目验收确认书、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业务合同、发货单、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及原始单据、会计师的收入成本审计底稿等。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收入为安防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安装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对于公司销售安防系统产品，在委托运输单位发出商品后，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项目组核查了合同、出库单或销售清单、验收证明、销售发票。对于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系分阶段进行，客户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阶段验收，同时出具项目验收确认书，公司收到验收确认书后确认收入，项目组核查了合同、成本归集情况、验收确认书或工程竣工证明、发票等。对于技术服务收入为提供服务结束并且达到客户可使用条件并有客户确认验收时，确认对应的服务收入，同时确认在此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企业人工成本。

经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前后期保持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并复核会计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的审计底稿，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实施纵向分析、横向分析，未见异常；获取并复核会计师的应收账款科目审计底稿，经检查未见异常；检查公司期后收款记录，未见异常。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明细表、坏账核销的记账凭证、公

司销售政策；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了解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同类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2) 事实依据

坏账计提明细表、坏账核销的记账凭证、公司销售政策、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道尔智控、蒲敏科技、安居宝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报表。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道尔智控 (832966) (%)	浦敏科技 (832966) (%)	安居宝 (300155)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15.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25.00	40.00	30.00	10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列数据显示，公司 1 年以内，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公司账龄 2-3 年客户较少，且长期合作，不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坏账计提比例为 15%。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6.56 万元。从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看，由于公司客户优质，截至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684.51 万元，回款比例达 53.37%，回收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且 2016 年度进一步下滑。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现金流下滑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现金流下滑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96 万元、-508.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9,171.34	22,970,34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2,783.79	19,549,4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1,955.13	42,519,79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0,436.15	18,488,55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8,208.47	10,160,17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372.42	896,80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5,485.30	17,493,89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0,502.34	47,039,4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547.21	-4,519,639.65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1.96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8.85万元；其根本原因在于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销售安防系统产品，在委托运输单位发出商品后，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系分阶段进行，客户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阶段验收，同时出具项目验收确认书，公司收到验收确认书后

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为提供服务结束并且达到客户可使用条件并有客户确认验收时，确认对应的服务收入。而根据合同，往往竣工验收后一定期限内客户才付款，造成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公司收款时点存在差异。

这种行业货款结算的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公司营业收入，而公司前期需要为项目先期垫付资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人工成本较高，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

2016年经营现金流下滑的具体原因：

1) 2015年营业收入2,709.53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297.03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为84.78%；2016年营业收入3,807.67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579.92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为67.76%。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回款较2015年下降。

2) 2015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297.03万元，2016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579.92万元，增长比例为12.32%；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较2015年增长30.46%，表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

上述情况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采购成本支出、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相匹配。此外，公司处于扩张期，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职工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经营相关的现金也较多。

上述原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经营现金流下滑。”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8,926.26	217,64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730.29	338,99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894.96	194,661.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452.75	68,54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528.12	368,63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09.24	-84,7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138.02	-4,300,85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2,974.04	-2,390,05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6,009.06	1,067,525.06
其他	-1,737,0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547.21	-4,519,639.65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呈上升的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各期末余额较大，这是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销售安防系统产品，在委托运输单位发出商品后，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系分阶段进行，客户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阶段验收，同时出具项目验收确认书，公司收到验收确认书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为提

供服务结束并且达到客户可使用条件并有客户确认验收时，确认对应的服务收入。而根据合同，往往竣工验收后一定期限内客户才付款，造成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公司收款时点存在差异。

行业内销售客户一般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这种行业货款结算的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公司规模处于快速扩张期，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逐年增加，各项目前期垫付的金额也会相应的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通过上表所列数据可知，相比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剔除折旧、摊销等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安防系统集成安装收入，前期投入较大，造成公司资金流出较大问题，因此导致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但是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明显低于净利润水平，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偏离。

②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 12 月及下年度 1 月的发货单、项目验收单，确认公司安防系统产品销售和安防系统集成安装业务收入的完整性；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在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现象；查阅合同相关约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可比公司比较，主办券商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施工费、其他成本等，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不存在分配问题，结转方法为据客户工程结算验收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前期为工程发生的所有料工费为成本支出。

公司安防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厂租费、水电费、折旧费、间接人工工资（车间管理人员）、易耗品/辅助材料、运输费、检测费、系统费等，自开始生产时全部发生的料工费计入生产成本，南亿科技商品核算方

法为分批法，根据当期全部生产完工的批次的公允价分配各个批次产品的成本，确认商品入库，公司在委托运输单位发出商品后，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即当客户确认验收单时，结转对应批次商品的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形，并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并对重点成本项目进行核查，同时对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情形。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3,807.67 万元，增长 40.53%；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12.32%，达到 2,579.92 万元。

从公司期后合同订单来看，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548 万元；以前年度签订的 2017 年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部分)为 2186.30 万元。2017 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2734.30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良好发展趋势。

公司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合同不断增加，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②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应用领域逐步扩大；二是公司已经在业务具有良好的口碑，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三是从公司期后订单来看，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548 万元；以前年度签订的 2017 年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部分)为 2186.30 万元。2017 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2734.30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良好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

张期，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相符合。为了改善现金流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大业务扩张，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1) 随着公司新增合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预期未来现金流入也会随收入规模大幅增加。

2) 加大收款力度，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①按时对账，预结算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②制定营销部门收款奖惩措施，对合同收款情况制定严厉的奖惩制度。

③责令销售人员在每月合同款回收期前紧跟客户，确定其付款日期及金额，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④对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按其欠款时间及金额进行分类分析，并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跟踪，分析欠款人拖延货款的性质及原因，采取函件、派专人到客户所在地等相应的措施催收。

⑤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工程，视情况采取暂停施工的方式加大合同款回收力度。

二是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费用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将积极做好统筹规划，降低可控成本费用支出，对大额支出严格审批控制，加强费用管理，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情形。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已采取措施，解决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的情形，从公司收入增长，获取现金的能力，期后订单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关于现金结算。2015 与 2016 年，公司子公司福建南亿对于其承接的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业务存在使用临时工的情形，临时用工人员的工资采

用按月结算，现金支付。1、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2）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工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016.02	1140.82
现金支付	786.43	600.66
现金支付占比	77.60%	52.65%

从上表可知，公司采用现金支付工资的比例在逐步下降，表明公司在逐步规范。

2016 年 8 月中介机构介入后，公司正逐步规范临时工工资发放形式，逐步采取银行发放。

（2）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采用临时用工主要针对福建南亿实施系统安装集成业务中的挖槽、综合布线以及搬运及部分安装等非主要工作。2015 年因项目不集中，且项目集中工作时间短，导致临时用工较多；2016 年项目较为集中，用工时间长，因此临时用工人数减少。

对于不同的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福建南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不同项目安排不同的临时用工劳动者，临时用工人员及工作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临时用工期限一般 1-4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最短 5 天左右。公司根据临时用工的具体工作情况，按照每天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资，每月结算一次，并采用现金支付。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特点，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文化知识普遍较低，大部分临时工只认可现金这种传统发放工资形式，为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同时早期公司也没有意识到现金支付工资的风险，因此临时工均使用现金支付工资。

（3）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一是对临时用工进行规范

对于福建南亿临时用工不规范问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逐步采取措施，规范劳动用工问题。一是针对大项目以及周期较短项目，公司采取与被用工者签订以工作量为内容的《劳动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福清天和御园项目、内蒙古水岸小镇项目、湖北荆门世纪星城等项目，与临时用工性质的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二是针对小项目及周期较长项目，公司拟与当地的劳务公司合作，将公司安装集成业务涉及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当地的劳务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福建南亿与福建省启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和《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福建南亿就临时性（短期）用工的劳务项目外包给福建省启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协议书》就被派遣劳动者的录用与辞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协议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是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公司通过对临时用工的规范，在签署劳动合同的同时，获取对方的银行账户，用于工资的结算，减少直接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随着公司逐步规范，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成为公司对临时工工资发放的主要形式。

(4) 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经对各个项目工资计算表、总经理审核单、工资发放表、提现金电子回单、入账凭证进行核查，同时对部分在职员工在上级领导不在场情况下询问工资发放情况，不存在坐支情形。”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2）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针对公司的收付款行为，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第一，检查了 80%以上的销售合同、验收书、送货单、验收单，分析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时点；第二，检查了 75%以上的采购合同，重点关注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第三，按每月随机抽样检查了一定数量的出库单，关注出库单的连续编号和完整性，追查至公司销售明细账，实施了对出库单期初和期末的截至性测试；第四，检查了公司货币资金的流水，抽取一定的样本量，来检查交易内容；第五，对重要的公司往来客户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等；第六，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等；第七，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第八，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已分离；第九，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

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第十，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管等；第十一，在申报期内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以及抽盘程序，关注盘盈盘亏是否存在，对于盘盈盘亏追查原因；第十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发票、收据及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关注是否存在采购不入账的情形；第十三，对重要的公司往来供应商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等。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一致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收款入账及时、完整，采购和销售真实、准确。

针对公司的税收缴纳问题，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第一、核查公司发票的实际开具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以及相应的账务处理情况；根据当期收入及采购情况对当期增值税及附加进行测算；第二、根据公司盈利及纳税调整情况对当期所得税进行测算，对公司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第一、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现金来源及支出情况；第二、核对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一致；第三、检查货币资金收支岗位、记账岗位、审核岗位分离情况；第四、检查货币资金收支凭据是否合法、合理；第五、检查全部支出审核批准手续情况；第六、检查财务制度相关文件，检查公司审核批准人员是否拥有相应审批权限。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在此期间内现金核算未出现现金坐收坐支情况。

(2) 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个人与公司关系，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第一、获取报告期内全部临时工工资计算表、工资发放表与账务处理进行核对；第二、随机选取临时工进行当面访谈，核对入职时间与工资表的一致情况，核对工资信息与工资发放表是否一致。向临时工确认本人及知晓的其他临时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有关联方在企业临时工中任职。

经核查，所有临时工工资均为项目必要成本，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属于项目实施范围内临时招募。

公司临时用工所有支出已全部进入成本，从公司安装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波动看，报告期内分别为 32.56%、26.80%，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可以判断公司并没有少计人工成本方式调节利润，与同行业比较来看，其毛利率在正常范围。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的采购行为，除实施了“（1）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中的核查程序外，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还重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进行财务分析，以及抽查报告期公司大额采购合同、发票、供应商送货单、领料单、付款单并与 ERP 系统记录进行核对；复核公司成本计算表，分析其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准确；对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额进行函证等。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针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产品的特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特别程序：

1、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企业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根据业务发生的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了解企业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获取产品价格目录。

4、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主要包括：(1)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收入结构的变动进行分析；对销售单价波动进行分析；(2)毛利率波动分析；(3)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

5、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对大额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函证程序。(2)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合同、发货单、出库单、工程验收单、客户收货确认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同时从发货单、出库单、工程验收单、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原始凭证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账面；(3)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测试，检查回款单位是否与合同、开票单位相符；(4)结合企业收入确认政策，对销售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安防集成收入主要通过核对客户的验收确认书确认时间核实销售收入截止的准确性，安防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核对客户验收单时间来核实销售收入截止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经核查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循环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十二)、全资子公司盈利状况。2016年9月，公司收购福建南亿100%股权，福建南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福建南亿2016年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被列示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其数额对于2016年公司合并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子公司福建南亿的净利润与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9月，公司收购福建南亿100%股权，福建南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福建南亿的主要业务是为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防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276,500.35	1.21%	607,549.67	2.11%
安装集成收入	22,604,664.76	98.79%	28,109,763.76	97.79%
技术服务收入			26,415.09	0.09%
合计	22,881,165.11	100.00%	28,743,728.52	100.00%

福建南亿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743,728.52	22,881,165.11
营业利润	3,512,990.73	1,015,054.89
利润总额	3,512,365.77	1,014,029.36
净利润	2,416,903.59	611,761.97

因此，福建南亿的数额对于2016年公司合并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福建南亿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收入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子公司福建南亿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核查了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收款凭证、项目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查阅了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子公司福建南亿主营业务为安装集成收入（小部分安防系统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南亿安装集成业务以项目验收确认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收入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2）成本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子公司福建南亿的采购合同、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取得公司工程明细，对公司财务部、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的核算政策；参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盘点，获取报告期内期

末的存货盘点表；核查了公司的重大工程合同及对应材料清单，配比公司材料采购价格，确认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费用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子公司福建南亿费用类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查验，包括工资单、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凭据等，取得折旧清单，对较大的费用明细进行重点核查；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费用报销的有关情况；查阅福建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金额、性质，查验了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费用报销单等凭证，以确认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大额期间费用，询问会计及相关的报销人员，获取相关的合同、协议、付款信息等来验证其真实性及金额是否合理；对期间费用的变动合理性进行测算和分析；翻阅公司当期期末及下期期初整月凭证，查看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会计凭证的日期，确认其记录期间的合理性。

经核查，子公司福建南亿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准确；确认原则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子公司福建南亿净利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相匹配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

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公司出具说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的相关协议、公司费用支出及往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且公司出具了更换申报券商、不存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象
1	《审计业务约定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四川黎明律师事务所
4	解除专项法律服务的《协议书》	四川黎明律师事务所
5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服务协议》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6	《深圳南亿科技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新三板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位于深圳，而四川黎明律师事务所位于四川，且四川黎明律师事务所项目较多，人员紧张，无法按照公司挂牌时间要求完成，因此双方签署了《协议书》协商解除《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公司后与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法律服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

情形，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及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出具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南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多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系公司第一次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

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交易；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确认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

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是否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信息、公司与福州恒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借据，并获得了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声明。

2、事实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信息、公司与福州恒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借据、《声明函》。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与管理层初步沟通，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于挂牌材料申报后签订了下列重要协议，按照规定，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了与福州恒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的纸质合同。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1、重大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	福州恒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设备及停车场设备器材一批	200.83	2017.4.11	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了《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人	签约时间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月利率
2017K002197	授信合同	南亿科技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龙华支行	2017年4月 14日	3年	200.00	千分之八

注：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463的《借款借据》，具体借款金额为200万元，该笔借款为2017K002197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综合授信所采取的担保措施为：陈贤敏、林丽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上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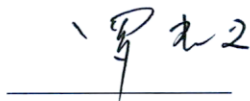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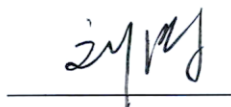
梁秀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



周旭



贾梦瑶

